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8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龍思宗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休假，詹曉慧代)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林妙靜	詹曉慧
黃金剛	馬朝友	黃安心(休假，李政峯代)
劉雪如	吳思齊	魏麗惠(休假，徐春梅代)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公出，施貞夙代)、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出，何洪丞代)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 壹、確認 112 年 7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b>112/02/14</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b>(勞動基準科)</b>	持續列管。	C
1120204	<b>112/02/14</b>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b>(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b>	請勞基科研擬作業計畫，俾利本局與衛生局溝通使用，促進勞資協調。	C
1120306	<b>112/03/21</b>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b>(勞動基準科)</b>	持續列管。	C
1120403	<b>112/04/18</b>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b>(勞資關係科)</b>	持續列管。	C
1120701	<b>112/07/04</b>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b>(秘書室)</b>	持續列管。	C

1120702	112/07/11 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勞資關係科)	請勞資科推動方向以私立學校為主。	C
1120703	112/07/18 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會補助額度、分配方式及期程，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九月中旬前定案，九月下旬前進行工會宣導，年底前完成113年度補助相關公告，促進補助資源合理利用。(勞資關係科、勞動教育文化科)	請勞資科派員列席各工會會員大會等會議時，協助宣導本局未來勞教補助相關規劃。	C

###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7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議員垂詢幼兒園勞檢案，請勞基科及府會聯絡人向議員說明本局去年執行情形，俾利議員權衡。
2. 另議員研究室勞資爭議調解案，請勞基科評估是否改由本局同仁調解，以免衍生其他不必要的疑義。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7月21日至7月27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因應颱風季節，請相關單位新聞稿發布援例以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另相關行業通知提醒亦請提前作為。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就服處於明(8/2)中午前將青年失業調查案簽報至市長室。

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局務會議每週活動之提報期間應含週六、日等建議，請秘書室納入調整。

2. 請重建處務必加強宣導「神之摩手」活動，促進視障按摩產業。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某科技業疑似大量資遣案，請勞基科務必於8月7日取得該公司6至7月薪資資料，俾利後續作為。

六、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有關8月12日青年就業博覽會，市長已確定出席，請就服處務必妥善處理。

2. 明(8/2)日午餐會報，請勞資科及就服處再檢視相關資料正確性。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勞動大學網頁建置案，請勞教科持續與廠商溝通，落實履約管理。

(五)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請勞資科更新工會國際交流案辦理情形。

2. 中高齡認證案，請就服處補充訪視作業辦理情形。

3. 有關114年身障就業國際研討會案，請重建處確認受益人數，俾利114年度預算編列。

八、職業安全衛生科補充：轉達7月31日秘書長會議結論，有關本府自治

條例及中央法令裁罰，將回復權限委任，請各相關單位預做因應。

**主席裁示：俟會議記錄核定後，請各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措施。**

九、專門委員提醒：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已三讀通過，請就業安全科預做因應。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主任秘書提醒：轉達7月25日主任秘書會報結論

(一)有關公管中心針對本府市政大樓之節電措施，請各所屬機關亦比照辦理，促進本府各機關節電成效。

(二)本府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依年度預算所提出國之人數、天數跟目的地執行，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不得勻支業務費辦理。

(三)本府各機關對於既有資訊系統、網站及網頁等應建立檢視機制，如業務上已無需求應予停用，以摶節經費。

(四)目前重大市政行銷計畫，定期由本府觀傳局召開整合行銷會議，請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江副局長提醒：

(一)市府性騷諮詢專線已正式成立，請就業安全科與社會局委外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如諮詢案件增加時，應評估後續人力配置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二)請各主管務必轉知同仁，公文簽稿之用字遣詞勿使用非正規的口語用詞。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有關議員直接向市長陳請案件，務必妥適處理，索資如有相關疑義，務必充分與議員研究室溝通，促進府會和諧。

(二)請各位主管同仁務必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內容，俾利113年3月8

日正式施行後，能有效推動相關業務。

(三)轉達今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業務上的困難務必提出並解決，涉及議會之案件，則是遵循法規尊重議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